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4,410,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年1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9.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8月份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156,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790%，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最低价为6.19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7,261,341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止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61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69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6.35元/股，最低价为5.78元/股，支付资金总额为34,410,796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在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50元/股情况下，对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尚未完成回购的股份择机进行回购，累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500万元（含），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09.04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218.08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4.00元/股（含本数），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65,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最高成交价为7.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98,768.56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3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00,855,104股。公司2023年5月11日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65,900股，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5,213,776股）。

3、首次回购事实发生的次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42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09月04日13:00-14: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说明会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2023-041）。

2023年9月04日13:00-14:00，公司总经理余恒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洁芬女士、财务总监项红日先生、独立董事于友达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问题1：请问董秘，公司在上海中心城区持有的房产目前市场估值多少亿？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至目前止，公司没有拥有上海市的房产。

问题2：请问公司募投项目完工没有？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子公司浙江恒鑫电力有限公司建设无废城市配套一般固体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处置项目正常推进中，目前主厂房已结顶；固废利用车间和锅炉水压试验将于9月份完成；化水车间、环保车间12月份完成单体调试，锅炉、汽轮发电机组预计2023年末进行联动调试。

问题3：请问董秘公司在培育钻石领域目前有利润释放吗？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已具备规模化生产高品质大克拉培育钻石技术，目前正处于产能爬坡阶段，具体财务数据请见后续披露的定期报告，谢谢您的关注。

问题4：公司2023年的业绩表现如何？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3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936.6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12.1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04.75万元，同比下降18.90%。具体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从目前来看随着经济形势的好转，园区用汽企业用汽量逐渐增加，预计下半年用汽量将达到上年同期，感谢您的关注。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情况，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心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电话、邮箱、上证e互动等多种形式与公司继续保持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05日

证券代码：002900　　证券简称：哈三联　　公告编号：2023-064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4日、2023年8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作出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后登记的经营范围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药品生产；生产五层共挤输液用袋、三层共挤输液用袋、直立式聚丙烯输液袋、聚丙烯输液瓶、聚丙烯安瓿、聚乙烯安瓿、塑料组合盖、塑料接口、医疗器械（含微生物培养基）、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用品、化妆品；食品生产，食品经营；药品技术开发，技术检测服务；生物技术研究、开发；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委托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食品生产；饮料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除经营范围变更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均保持不变。

备查文件

1、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登记通知书；

2、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23—04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并于2023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公司定于2023年9月13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日，公司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发函提议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电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02,650,15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7.81%。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该临时提案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外，公司2023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4. 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2: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星期五）

7. 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4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等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040）；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路8号院科技楼5层5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提案1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6月15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提案2至12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8月2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提案13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相关内容详见2023年9月4日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特别提示：

1.提案3至12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4为逐项表决提案。

2.提案13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于规定登记时间内进行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9月5~6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请寄以下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桑达科技大厦16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技路1号桑达科技大厦16楼

（2）邮政编码：518057

（3）联系电话：0755－86316073

（4）邮箱：sed@sedind.com

（5）联系人：朱晨星

2.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032”

2、投票简称为“桑达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9月13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			
1.00	关于选举穆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4.0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4.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4.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4.04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4.05	发行数量	√			
4.06	限售期	√			
4.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4.08	上市地点	√			
4.0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4.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5.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说明：每项提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画“√”。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出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法人代表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委托人如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88282　　证券简称：理工导航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上午 0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3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汪渤先生

总经理：董明杰先生

董事会秘书：沈军先生

财务总监：李琳女士

独立董事：李金泉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上午 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6日(星期三)至9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nct@bitnavi.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话：010-69731598

邮箱：bnct@bitnavi.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理工导航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88656　　证券简称：浩欧博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9月12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JOHN LI

副董事长：王凯

董事、副总经理：刘青新

独立董事：黄蓉

财务总监：韩书艳

董事会秘书：谢爱香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9月12日（星期二）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5日（星期二）至9月1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jshob@hob-bio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谢爱香

电话：0512-69561996

邮箱：jshob@hob-bio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公告编号：2023-113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67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9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3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343%。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27,079,634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4月26日。2023年8月行权0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结果：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6,892,500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23年5月8日至2024年1月27日。2023年8月行权0股，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5亿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87号文同意，公司3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7月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自2021年12月1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8.39元/股，由于2021年10月21日及2022年5月20日分别实施了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度利润分配；2021年7月20日、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9日、2022年4月15日、2022年6月22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登记；2022年7月19日完成2022年6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8月11日完成2022年7月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2年10月24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2年12月23日完成2022年9月9日至2022年12月1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1月9日完成2022年12月15日至2022年12月22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2月3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回购注销；2023年3月9日完成2023年2月13日至2023年2月24日已回购H股股份注销；2023年4月14日完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6月7日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3年7月13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等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40.09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长汽转债”转股期为2021年12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9日。

可转债转股情况：2023年8月1日至2023年8月31日期间，共有12,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296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0003%。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共有4,678,000元“长汽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122,95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331%。

截至2023年8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95,322,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9.866343%。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398	72.57	296	6,165,325,694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5,540,358	100	296	8,495,540,654	100

二、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情况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20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3月23日，本公司在公司网站OA平台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于2019年7月30日-2020年1月30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董事就调整激励对象名单、数量及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确定的授予日。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6月4日，本公司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股票期权共有1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实际向1,6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8,706.53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0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或岗位调迁激励对象部分股票期权，并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309,100份，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48元/份。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435,300份。

2021年1月28日，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本公司预留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8日。以42.15元/股的行权价格授予558名激励对象1,838.8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激励对象的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008,383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注销4名离职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139,900份。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5月12日，本公司于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登记工作。本次期权实际授予558人，6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因此本公司本次实际向497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1,572.10万份股票期权。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90元/股。

2021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A股权益分派及2021年半年度A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7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或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016,723份。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2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1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8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5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迁、降职、激励对象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相关行权期结束后存在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长期激励机制管理办法》、《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注销《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项下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本公司拟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合计为943,174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期权行权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2023年4 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2年度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调整后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1.2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531人）	27,079,634	0	23,887,850	88.21
合计	27,079,634	0	23,887,850	88.21

② 2020年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职务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股）	2023年8月行权数量（股）	截至2023年8月31日累计行权数量（股）	累计行权数量占第2个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比重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439人）	6,892,500	0	0	0.00%
合计	6,892,500	0	0	0.00%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至2023年8月31日收盘后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3、行权人数：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1,531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共有1,409人参与行权。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439人，截至2023年8月31日，共有0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

①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7.53元/股；

②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41.20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8月31日，通过自主行权方式，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股份为23,887,850股，并累计收到募集资金186,849,507.60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行权导致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398	72.57	0	6,165,325,398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5,540,358	100	0	8,495,540,358	100

三、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行权（股）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A股）	11,438,960	0.13	0	0	11,438,960	0.13
无限售流通股（A股）	6,165,325,398	72.57	296	0	6,165,325,694	72.57
H股	2,318,776,000	27.30	0	0	2,318,776,000	27.30
股份总数	8,495,540,358	100	296		8,495,540,654	100

本次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本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4日